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主编 晋保平 陈魁 副主编 赵一红

合同权益保障

(总则)

HETONG QUANYI BAOZHANG
JIANMING DUBEN ZONGZE 简明读本

——郭站红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合同权益保障简明读本（总则）

郭站红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权益保障简明读本. 总则/郭站红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6.9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ISBN 7-5087-1323-0

I.合... II.郭... III.合同法-总则-中国

IV.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3290 号

丛 书 名: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编 著 者: 郭站红

书 名: 合同权益保障简明读本. 总则

责任编辑: 向 飞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203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4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 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律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 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珊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主 编：晋保平 陈 甦

副主编：赵一红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

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合同关系	(3)
一、合同关系的构成	(3)
(一) 合同关系的主体	(3)
(二) 合同关系的客体	(4)
(三) 合同关系的内容	(5)
二、合同关系的相对性	(6)
第二章 合同订立	(10)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10)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方式	(11)
一、要 约	(12)
(一) 概 念	(12)
(二) 要约的构成要件	(12)
(三) 要约与要约邀请	(14)
(四) 要约的效力	(16)
(五) 要约的生效时间	(16)

(六) 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17)
(七) 要约的失效	(20)
二、承 诺	(21)
(一) 承诺概念和构成要件	(21)
(二) 承诺的生效时间	(25)
(三) 承诺的撤回	(26)
第三节 合同内容与形式	(27)
一、合同内容	(27)
(一) 提示性条款	(27)
(二) 格式条款	(28)
二、合同形式	(30)
第四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31)
一、合同的成立时间	(31)
二、合同成立地点	(34)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35)
[案例1] 要约与要约邀请: 商家宣传“特价手机不限量”却无货可供, 就得成被告吗?	(36)
[案例2] 悬赏广告: 完成悬赏广告指定的行为, 是否有权要求兑现奖金?	(39)
[案例3] 要式合同: 口头达成房屋买卖协议, 并交付了购房款, 合同是否已经成立?	(43)
[案例4] 格式合同: 影院是否可以谢绝观众自带饮品入场?	(46)
[案例5] 缔约过失责任: 储户在银行等待办理汇款业务期间被抢走巨额现金,	

银行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4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4)

第一节 合同生效概述 (54)

一、合同生效与合同成立 (54)

二、应登记或经批准生效的合同 (55)

三、附条件的合同 (56)

四、附期限的合同 (57)

五、合同生效条件 (57)

六、合同效力的表现 (58)

第二节 无效合同 (58)

第三节 可撤销合同 (61)

第四节 效力待定合同 (63)

第五节 合同无效和被撤销的后果 (66)

[案例6] 合同的生效: 转让人在转让房屋时,
附带转让赡养义务, 合同还有效吗?
..... (68)

[案例7] 无效合同: 城镇居民可以购买农民
的别墅吗? (70)

[案例8]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当事人在被
欺诈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 一律无
效吗? (73)

[案例9] 效力待定合同: 未经村委会同意,
镇政府能否将村集体组织的土地
承包给其他村民使用? (77)

[案例10] 表见代理: 携带单位印章与他人
签订合同, 单位应否承担责任?

.....	(79)
[案例 11] 抵押合同：预售的商品房，能作 为抵押物吗？	(8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89)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89)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90)
一、合同履行的主体	(90)
二、履行标的	(92)
三、履行地点	(93)
四、履行期限	(93)
五、履行方式	(95)
六、履行费用	(95)
七、标的物质质量	(95)
八、价款或报酬	(95)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96)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	(96)
二、先履行抗辩权	(98)
三、不安抗辩权	(99)
[案例 12] 合同约定不明：当事人双方约定标 的物价格“随行就市”，标的物价 格是否已经确定？	(100)
[案例 13] 同时履行抗辩权：当事人双方互负 义务，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另 一方是否也可以不履行合同义务？	(104)
[案例 14] 风险负担：货物交付承运人之后而	

毁损的, 应由谁承担责任? (107)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110)

第一节 代位权 (110)

第二节 撤销权 (112)

[案例 15] 代位权: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又怠于行使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的, 债权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 (114)

[案例 16] 撤销权: 债务人低价转让房产, 债权人能否向法院主张予以撤销? (117)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1)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21)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23)

一、债权让与 (123)

二、债务承担 (125)

三、合同的概括转让 (127)

第三节 合同的终止 (129)

一、合同解除 (130)

二、抵 销 (134)

三、提 存 (136)

四、免 除 (137)

五、混 同 (139)

[案例 17] 权利义务转移: 债务人将债务转让与第三人时通知了债权人, 转让行为有效吗? (140)

- [案例 18] 合同解除: 只要一方当事人有违约行为, 另一方当事人就可以解除合同吗? (142)
- [案例 19] 合同抵销: 债权人的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 能否主张抵销? (147)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50)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50)

- 一、违约行为 (150)
- 二、预期违约 (151)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 (153)

- 一、实际履行 (153)
- 二、赔偿损失 (156)
- 三、违约金 (158)
- 四、定金 (160)
- 五、价格罚则 (162)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特殊问题 (163)

- 一、非违约方的减损义务 (163)
- 二、双方违约 (164)
- 三、因第三人原因违约 (165)
- 四、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166)

第四节 免责条件 (167)

- [案例 20] 保证合同: 谁拿了钱, 谁就是借款人吗? (170)
- [案例 21] 定金合同: 当事人一方预交“订金”于对方当事人, 对方违约的, 能否要求双倍返还? (174)

- [案例 22] 预期违约：当事人一方在合同履行期到来之前就显示将来不可能履行合同的，应否承担违约责任？
..... (177)
- [案例 23] 根本违约：将质量有严重瑕疵的产品出售给他人，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 (180)
- [案例 24] 违约损害赔偿：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是否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 (184)
- [案例 25] 责任竞合：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并存时，该选择哪种救济方式？ ... (188)

第一章

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谓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合同是双方或多方民事主体所实施的一种民事行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作为协议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必须两个，或者更多。只有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无他方一致的意思表示，例如订立遗嘱、放弃债权、撤销代理等单方民事行为不能成立合同。此外，一般社会交往中某些与合同“形似”的约定，因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而与合同“实异”，如夫妻之间关于家庭事务安排的约定，男女朋友约会的约定，帮忙提醒时间的约定等，均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性，不构成合同。

（2）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在法律上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不具有行政上的隶属关系，任何一方都不能强迫、命令、指挥对方订立合同。政府依法维护经济

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关系，不适用《合同法》，如财政拨款、征用、征购等；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的管理活动，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如工厂车间内的生产责任制等。

（3）合同的目的是有关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合同可以设立债权债务关系，如双方订立买卖合同，设定转让物的所有权和交付价金的法律关系；合同也可变更债权债务关系，如债权人协议将债权转让与第三人，变更合同主体；合同也可终止债权债务关系，如双方解除运输合同，此运输合同即告消灭。

合同这一概念在民法上有狭义、广义和最广义之分。狭义合同专指债权合同，即两个以上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广义合同除了债权合同外，还包括身份合同。最广义合同除了债权合同、身份合同外，还包括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劳动法上的劳动合同等合同。《合同法》上所称的合同是指狭义合同。《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据此，婚姻法上关于离婚协议、收养法中关于收养协议和解除收养的协议、民法通则中关于监护的协议等，均是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属于《合同法》上的合同，不适用《合同法》。此外，行政合同、劳动合同因涉及行政管理关系，也不属于《合同法》上的合同。

第二节 合同关系

一、合同关系的构成

合同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组成。

（一）合同关系的主体

合同关系的主体，又称为合同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依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而债务人则应依据法律和合同负有实施一定行为的义务。当然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地位是相对的。在某些合同关系中，当事人双方互为权利义务，即一方所享有的权利，乃是另一方所负有的义务，反之亦然。因此，双方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

《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第十二条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第十三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原则上，订立合同的主体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因此，只有年满 18 周岁且精神正常的人以及 16 周岁以上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才可以独立地与他人签订合同。限制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只能与他人签订那些纯获法律上的利益而不承担任何义务的合同，诸如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合同，与他人签订的其他合同则须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无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得独立与他人订立合同，也不能委托他人代为订立合同，应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订立合同。

代理他人签订合同，是代理行为的一种。根据《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在代订合同时，代理人必须持有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亲自以书面形式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内容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合同关系的客体

合同关系的客体，又称为合同关系的标的，是指合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指向的对象。

作为合同关系的客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合法。合同客体必须合法，以违法行为为合同客体的合同无效。（2）可